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益，

以

称

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

、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公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下简称“公司”）。

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3]72 号

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

市公司章程指引》

司章程指引》和其

第二条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

经湖南省经济

《关于同意成立湖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

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共同发

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有关规范公司的法规、

30 号文的要求，进行

清理和规范结果，在

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

1996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国家有

政策及湖南省证监会湘证监字（1996）

了全面清理和规范，1997 年 3 月，根据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并于2000年10月1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56754。

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30000183778498 4。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首次[illegible]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股已在 1999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 年 11 月 13 日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DAI INVEST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邮政编码：41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柒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集团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

任，公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
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
费。

第十二条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明确股东
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制定议事规则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

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
制。

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

级管理人员具有
起诉股东，股东
以起诉公司，公

公司党委委
规、本章程规定，

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速公路为主要投资方
开展多元化的产业投资，获取最高经济投资
资产，实现资产增值。

副总经理、首席
总法律顾问以及

第十五条 公
向，积极稳妥地
效益；盘活存量

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整治服务；
设计；自有资
运营；环保
与修复服务；
则，特殊检
量服务）；酒
支持服务；工
务服务；停车
务；建筑材料
内外，凭营业

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
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
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
房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
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
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1993年5月。其中发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11,995.00万股，每股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17,828,334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议。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起 10 日内注销；属
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
第（六）项情形的，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有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息披露义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有

的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一）未召开股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二）股东会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怠于提起诉讼，符合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使权利、履行[illegible]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illegible]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illegible]应当遵守下列[illegible]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及其就限制股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

下列职权：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illegible]

[illegible]由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illegible]（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illegible]

[illegible]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illegible]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illegible]股东提交[illegible]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illegible]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illegible]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illegible]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illegible]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illegible]（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illegible]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illegible]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事项时，应当经出席

上通过。

表决，该项表

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

、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

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

事人数不足6人时；

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公司违反本

限和违反审批权限

法律法规的规定追

第四十八条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

起2个月以内

（一）董

（二）公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对原提议的变更，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份的股

向董事

规定，

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召集和主持。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交易所备案。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明材料。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行召集的股东会，

通知

东会职权范围，有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认，不得变更。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的，董事、高级管

第七十二条 股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成、会议记录

的授权原则，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会批准。

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第七十四条 在年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告。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数以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
姓名；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他方式参与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即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illegible]

[illegible]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illegible]分之三十[illegible]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

（三）董事候选人因得票总

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

选为董事；

上述得票

不得超过

得当选，

会，重新

董事候选

名单。

有提案进

提出的时

东会中止

置或者不

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会或留待下次股东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

（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予表决。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他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

本公司贯

股东会、

好公司领

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招投标、担保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

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风险防控、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illegible]

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
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
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
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
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不少于职工总数的 1%，兼职党务工
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
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
承担。

第
立健全并
效集中。
与会党委
第
司党务专
作人员按
总额 1%的
公司
由公司承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illegible]

第
不能担任

；

者破坏社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illegible]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

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结束后

任职期

终止。

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

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三年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

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事，1 名为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和奖惩事项；

制度；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illegible]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股东会批准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应[illegible]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按《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

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2天。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出说明。

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情况

通过电话

会议上作

第一

（一

（二

（三

（四

第一

可举行。

董事会作

董事

第一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在保障董事充
通过视频、电话
参会董事签字。
进行的方式召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
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名；
议程；
发言要点；
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成会议记录，出席
董事会会议记
第一百三十
（一）会议召
（二）出席董
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
（四）董事发
（五）每一决

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具备担任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六）法律、行政法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下列职责：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

明确意见；（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计、（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二）向董事会提

董事会会议；（三）提议召开董

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四）依法公开向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对可能损害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六）法律、行政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

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

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的确认。

字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依照本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主要职责

提出建

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议。具体有下列职责：

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重大投资、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

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选举 3 名董

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运作、资产经营

（四）对其他

建议；

（五）对以上

（六）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

事成员组成，独

不在公司担任高

求的职工董事可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财务负责人；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的其他事项。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举行。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人一票。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

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

成，独立董事占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

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代发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连聘可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二级子公司章程制定、重大修改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十）二级子公司的主责主业核定及调整（包括战略定位、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等）；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及时送达所有党委委员、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负责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的日常
委托的其他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沟通联系；负责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
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任。

意或者
高
门规章
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维护公
忠实履
利益造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会计制度。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账簿外，将不另立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利润时，应当提取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illegible]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派发事项。

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分红条件和者股份）的

第一百

（一）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

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具有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定设立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票权。

策的调整或变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

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变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

论

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

审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

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

公司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

内部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

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期。

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签订服务合同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另有约定的除外。

的书面协议

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

日起 30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统公告。

系统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配利润。

和任

分配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本的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复原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公司增加或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三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一）本章

现； 他解散事由出现

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

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五）公司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利益受到重大损

10%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部股东表决权

散公司。

以公示。 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

百零二条第（二）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依照前款规定修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第（二）项、第（四）项、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算。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送公司登记机关，

算职责，负有忠实

司造成损失的，应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之日，原 2023 年 9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动废止。